

反倾销立法的出现及其发展史分析概述

一、反倾销法的出现及其一般演变过程

反倾销法 (anti-dumping law) 是指国际贸易中为抵制倾销这种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制定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是进口国为保护本国经济及产业、维护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而对可能和已经造成损害的倾销进行制裁的法律的总称。(陈健 2001, p16)

反倾销法的产生相对于倾销的出现要晚得多。早在 16、17 世纪自由资本主义贸易初期, 英国人就采用倾销的方法挤跨外国同类产业, 占领外国市场, 并对此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建立了自己的倾销理论。然而, 直到工业革命带来大规模生产, 需要积极扩大市场之时, 倾销才发展成普遍的做法, 直到此时倾销才开始遭到强烈的指责。在整个 18、19 世纪, 英国、美国和德国大肆倾销, 尤其美国和德国的倾销备受关注, 反倾销立法就是在对美、德倾销的抗议声中出现的。

1904 年, 加拿大颁布了第一部反倾销法, 它被后人视为世界上最早比较完整的反倾销法。随后, 南非联邦、美国、大不列颠、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纽芬兰等国也或多或少地模仿加拿大采取了类似的立法措施。到二战之前, 全球范围内已出现了许多反倾销法规或措施。但当时的立法很不完善, 不同国家的法律在体例、结构、原则及基本规定方面差异很大, 尤其是倾销和反倾销的概念极不统一, 这一切迫切需要借助于国际性立法来达到彼此协调。

为了协调各国的反倾销立法,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即 GATT) 第 6 条针对反倾销问题为 GATT 成员国反倾销法的制定和修改提供了一般的统一标准。但是, 由于 GATT 中的反倾销条款仅仅是一个总原则, 它在内容上存在着许多漏洞, 尤其没有明确的程序规则, 因而在相当一段时期内, 各国都从自己的利益出发来解释总协定反倾销条款, 导致了在实践中依然各行其事的局面, 各国反倾销法彼此冲突和不协调现象不仅未能消除, 而且随着二战之后国际贸易新格局的形成, 其负作用日益明显。

1967 年 GATT 肯尼迪回合创制了一个作为 GATT 附属文件的《反倾销守则》。该《守则》是 GATT 第 6 条的具体化, 它对反倾销中的诸多问题及程序作了较为详尽而全面的规定。1979 年 GATT 东京回合, 修订了 1967 年《反倾销守则》, 使其内容更为明确。此后, 为了达到与东京回合修订的一致与协调, 美国、欧共体及其他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纷纷依照该法的基本精神和原则修改了本国

的反倾销法。

进入 80 年代后，工业国家，尤其是美国和欧共体修改反倾销法的频率大大加快，在世界范围内，利用反倾销措施推行贸易保护主义而引发的纠纷与日俱增，反倾销法的适用愈来愈走向极端。面对新形势，完善反倾销国际立法的呼声不减当年。1994 年在 GATT 乌拉圭回合中各方通过了“一揽子协议”，达成了更为详尽的《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和《关于履行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即《反倾销协议》），国际上现行的反倾销制度就由此组成。

二、国际上主要的反倾销立法

如上所述，世界上最早颁布反倾销法的国家有加拿大、美国、英国、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国，他们也是反倾销法的传统使用者¹。在这几部早期法律的颁布历史中都带有保护主义色彩。

（一）加拿大反倾销法的颁布

1904 年，当加拿大西部平原对移民开放时，建成于 1885 年的第一条横跨大陆的铁路开始赚取丰厚的利润，于是加拿大开始涌起兴建铁路的热潮。美国钢铁公司意识到这个机会，开始积极地向加拿大铁路制造商销售铁轨。加拿大钢铁制造商指责美国钢铁公司正在向加拿大市场倾销铁轨，而这种行为是不公平的，于是他们对政府施加压力要求对铁轨征收更高的关税（Finger 1993, pp.14）。

为了缓和加拿大制造商咄咄逼人的诉求运动，当时执政的加拿大自由党政府提出颁布反倾销法并使之生效。自由党在理论上是提倡自由贸易的政党，承诺降低关税是它获得农民选票的重要政纲，但它基本上没有履行降低关税的诺言，这使得该党存在失去农民支持的威胁；另一方面，制造商是竞选资金的重要来源，当时已能明显控制关税立法的趋向，他们要求必须征收更高的进口关税以保护本国工业免受倾销损害。为了获得制造商给予自由党的竞选捐资，就必须考虑他们的诉求。面对这种窘境，政府从反倾销法的实施中找到了巧妙的解脱方法，给予制造商所声称需要的特别保护，同时又不必提高普通关税税率而引起农民的对抗。

（二）其他早期反倾销立法的颁布

加拿大的反倾销立法充分体现了保护的本质。继加拿大之后不久，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也都通过了反倾销法，其他这些国家的早期立法也有着类似的目的性。

1905 年，英国以及新西兰国内农具制造商抱怨“美国收割机托拉斯”为了

¹对于反倾销早期各国立法的详细介绍和对比可以参见[美]雅各布·瓦伊纳：《倾销：国际贸易中的一个问题》第 167-256 页。

消除某些产品遇到的竞争，正在新西兰进行倾销。新西兰政府对此做出了回应，通过一项法令授权强制征收抵消税或者向国内或英国制造商提供补贴，以此来对付外国农具制造商的不公平竞争。

1906年，澳大利亚工业保护法中规定了反倾销条款，据法案的发起者，当时澳大利亚贸易与商业部长的意图，就是为了给澳大利亚提供一种防卫手段，反对美国托拉斯的倾销及其他所谓的不公平做法。

1903年，约瑟夫·张伯伦（Joseph Chamberlain）在大不列颠发起要求采用保护性关税的运动，部分地基于所谓保护英国工业，反对德国和美国倾销的需要，但是因为当时自由贸易主张还占上风，因而没有得到实施。直到1921年，经过议会两院激烈辩论后终于通过《工业保护法》，该法律写入对“关键工业”产品和来自通货贬值国家的产品征收进口税的条款，也写入了详细的反倾销条款。

1916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税收法》，其中有关于反倾销的规定，这是美国历史上首次进行反倾销立法。该法由于对认定倾销行为所需的证据要求甚高，因而实际上并未得到很好的执行。1921年，在美国化学工业部门的要求下，美国国会又通过了《1921年反倾销法》。该法为美国产业提起反倾销诉讼提供了宽松的法律环境，并为现代反倾销立法奠定了基础²。

反倾销的国际立法也不可避免地带有保护色彩，这是不容辩驳的事实。应当指出，GATT/WTO的反倾销立法受到了欧美国内反倾销立法的重大影响，很多条款的设立都反映的是发达国家的利益诉求。

总的来说，各国制定反倾销法时的最初目的几乎都是为了保护国内工业不致遭到破坏，虽然打有维护公平贸易的旗帜，但是保护目的却是显著的。甚至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虽然其最初对反倾销措施的规范是预防和禁止各成员国滥用反倾销，但从其内容分析，它的严密性和完整性却为成员国运用反倾销措施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提供了示范作用或合法依据，因而在某种程度上，该组织也自觉或不自觉地为加强某些成员国反倾销法的贸易保护主义功能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若想了解更多详细的情况，请参看侯海英的博士毕业论文《反倾销：贸易保护视角的研究》。

² 1948年1月1日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有关反倾销规定的原始草案就是由美国政府以其《1921年的反倾销法》为基础提出的。

